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3192024136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宇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宇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宇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宇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按客户需求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4950.00	49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, 工程价格;合同价格为;4950元
- 2, 付款方式 ;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款项，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。

三、保修事项

- 1, 在1年保质期内，若乙方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(包括材料费，人工费，误工费等)
- 2若因甲方原因，（如在防水层上安装，打洞，接管或楼宇地基下沉，人为或其他自然不可抗拒因素）而发生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，但可由乙方维修，工材料费由甲方负责，造成所有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- 3, 保质期；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免费维修

四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甲方提供乙方施工使用的水电，通道。以及交代清楚给乙方进场施工时应注意的一切事项等。

五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, 乙方应采用最先进的施工工艺，最好的设备和最优的品牌材料进行施工。
- 2甲方通知进场施工，在满足施工条件下，乙方材料，人员在3日内到场。

3, 乙方负责材料检验报告以及所需费用和厂房的合格证明。

4采取安全防护措施, 保障施工人员的人生安全。

5, 参与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, 尽量不让其他相关工种损伤, 破坏。

六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合同可以解除

1,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2, 因地震, 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的。

七, 违约责任;

1, 乙方如不按合同“质量要求”施工, 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, 乙双方各执一份,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执行工程中若有争议, 如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2010920029023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